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## 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5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02,145,11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02,145,11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30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3029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余莉女士

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02,115,176	99.9851	22,765	0.0112	7,176	0.003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93,243,432	99.9678	22,765	0.0244	7,176	0.0078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信、陈煜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